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701號

聲 請 人 沈育莉

代 理 人 沈晏廷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周永昌間假執行事件，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3號民事判決，為擔保假執行，曾提供新臺幣(下同)57萬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21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訴訟終結，復經聲請人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發還擔保金等語，並提出提存書、民事判決、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回執正本為證。

二、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106條規定，並為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是擔保金之返還不限訴訟費用之擔保，尚為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等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所準用，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裁定意旨參照）。亦即於假執行程序中，如假執行宣告已失其效力，假執行程序復經撤銷，該假執行程序之終結亦屬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所謂之「訴訟終結」。債務人如受有損害，可於債權人催告所定20天以上之

01 期間內行使權利，以受償前因假執行所致之損害。次按假執
02 行之宣告，因就本案判決或該宣告有廢棄或變更之判決，自
03 該判決宣示時起，於其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失其效力，民
04 事訴訟法第395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是為假執行之本案判決
05 如經廢棄，該假執行宣告即已失其效力，如假執行程序亦經
06 當事人撤回而撤銷，即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
07 前段所謂之「本案訴訟」終結。又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期
08 間之催告，既屬法定要件之一，則催告必須在訴訟終結之
09 後，否則不生催告之效力（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454號
10 裁定意旨參照）。

11 三、經查，兩造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3
12 號判決聲請人以新臺幣57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假執
13 行。然相對人對上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復經臺灣高等法
14 院113年度上字第373號判決駁回聲請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
15 行之聲請，上開第二審判決於民國113年7月29日送達相對
16 人，而聲請人另於同年8月8日方撤回假執行之聲請，此有臺
17 灣高等法院113年12月19日院高民德113上373字第113001669
18 3號函及本院職權調閱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
19 20218號卷影本查明屬實。然聲請人早於同年7月20日即以臺
20 中英才郵局001759號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是聲請
21 人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之時，相對人尚未收受第二審判決，
22 聲請人亦未撤回假執行程序之聲請，則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
23 人可能發生之損害尚未確定，自無強令其行使權利之理，尚
24 難認聲請人已合法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揆諸前揭
25 說明，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2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9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